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0562
聯 絡 人：陳書憲05-2254321#234
電子郵件：a8822464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農字第1105318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補（變更）申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年5月19日宣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3級，各地同步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基於防疫考量，為避免農民申辦旨揭業務造成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，本年第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作業得參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補（變更）申報期：依本計畫權責分工參據疫情警戒層級及行政作業期程，本市彈性調整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。



(二)受理方式：除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戶籍所在地農會，或戶籍地農會聯合申報地點申請外，亦得透過下列方式辦理。

- 1、郵寄：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，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，寄送地址：嘉義市西區北港路251號。
- 2、其他申報方式，電話：05-2333962、傳真05-2331640、電子郵件：cycg234@gmail.com。另以電話受理者，宜做成電話紀錄，並請農民限期補送申報書。
- 3、現場申請務應依防疫規定辦理，並請鄉鎮執行小組人員作人流控管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同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規定；採郵寄及其他申報方式之申報資料有缺漏，鄉鎮執行小組應通知申請人於110年8月27日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不合格案件，不予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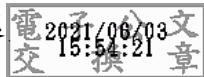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報資料登錄：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內，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。

四、請貴會及貴公所依上述之申報期程，以及受理之專線電話或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與郵寄地址，宣導農友周知。

五、疫情後續如有變化，依屆時公告申報期程為準。

正本：嘉義市農會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府建設處





裝

訂



線

91